

馆陶县财政局文件

馆财农〔2020〕21号

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整合其他涉农专项资金的 通知

馆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和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9〕51号）》文件要求，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9〕147号）206.71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政府性基金）的通知》（冀财农〔2019〕161 号）250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9〕168 号）77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9〕177 号）206.29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4 号）50 万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 号）10 万元；以上资金共计 800 万元，上述资金指标请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要求使用专项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2020 年 4 月 8 日